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滴道河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6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黑龙江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4	负责本乡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审查本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领导干部的违规违纪问题，负责乡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5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领帮引带聚”活动载体，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和执行监督，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制度，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6	负责新闻选题、新闻稿件的报送，利用社会宣传载体和网络平台，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7	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的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为本辖区内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8	坚持党管武装，编实建强民兵组织，抓好民兵党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9	严格落实各项战备工作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各类行动预案，组织战备演练，抓好民兵军事训练和装备器材管理工作，按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开展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10	落实本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
11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2	落实统战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沟通和联络交流
13	开展本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14	负责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15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16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7项）	
17	服务辖区企业，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畅通企业诉求解决路径

序号	事项名称
18	负责本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及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19	负责本乡农村村民收入监测，开展农、林、牧、渔等经济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20	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21	打造“农村红色研学路线”
22	做好龙江鹅园项目落地的服务工作
23	打造“‘金乐新团’文旅融合项目”
三、民生服务（17项）	
24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25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26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7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8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9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0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开展健康知识科普，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31	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办理、发放《生育服务卡》，受理育儿补贴、生育补贴以及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进行初审及公示
32	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
33	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其解决困难，防止辍学
34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提供“我帮办”服务，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并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5	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并动态更新信息，做好优待证和光荣牌申领、发放等常态服务，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优待帮扶工作，常态化联系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
36	开展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惠农补贴的申请、核查、发放工作，推动政策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场所位置布局，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机制，开展“一站式”服务，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和联系方式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38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39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0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四、平安法治（6项）	
41	落实村道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村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43	对盗伐集体（个人）林的行为进行处罚
4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45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46	调解成功则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则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五、乡村振兴（10项）	
47	负责动物疫病防治、疫苗接种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养殖户信息台账，做好畜牧养殖户的监管工作
4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等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及时上报
49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50	负责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管理、项目资产管护，监督项目主体经营管理情况，做好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妥善解决项目后续问题
51	落实田长制工作，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设立和管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
52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日常巡查
53	负责本乡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的管理和服服务，支持指导本乡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
54	负责组织动员农民在极端天气下对农业设施进行防护、加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5	谋划、储备本乡乡村振兴项目，指导和督促村级对衔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管护，并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和管理工作的
56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监测人口收入
六、生态环保（10项）	
57	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生态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全力推进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58	落实河长制，组织乡村两级河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做好“清四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59	负责落实辖区内秸秆焚烧管控和计划烧除工作，落实乡级领导包保村（屯）秸秆焚烧管控责任制，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60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做好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及控制，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农业废弃物回收
61	做好饮用水工程管理工作，定期对净化房、水井房进行卫生检查和工作监督
62	对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完成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63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村庄环境整治、农村户厕改造、生活垃圾处理、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序号	事项名称
64	指导农村集体和个人开展林业生产活动，开展林地保护宣传，提升林地保护意识
65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做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报告，控制污染源
66	对畜禽散养密集区内的畜禽养殖户在集中处理设施外倾倒、排放畜禽粪便、污水，污染水体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4项）	
67	对农业、自然资源、林草、水务、住建等部门反馈的卫片图斑进行核查，及时上报核查情况，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等乡级权限内的违法图斑进行督促整改
68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69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庭院整治和城乡秩序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70	做好本乡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71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72	开展全民健身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73	组织域内群众和干部职工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抓好辖区内业余文艺创作队伍和文艺骨干队伍的建设，组织文化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九、综合政务（7项）	
74	负责公车管理、食堂管理、公务接待、政府采购、办公用房管理等工作
75	负责推进乡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优化政务服务场所位置布局，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机制
76	负责推进乡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对本职权内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复用认领，明确办事指南各项要素，确保真实、准确，并根据事项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做好事项维护工作
77	负责推进差评整改工作，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指派专人回访核实，确保差评件有整改、有反馈
78	负责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采用“快递申请”“快递邮寄”等方式，有效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79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
80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配合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做好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相关佐证及材料梳理、汇总等具体工作事项。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助力乡村振兴万人计划到村任职大学生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建立完善学习培训、岗位锻炼、导师帮带、关心关爱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到村任职大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2、通过严格管、用心育、科学用等方式，全方位做好到村任职大学生服务管理工作，助力万人计划到村任职大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配合完成到村任职大学生的培训工作。
3	开展红色教育基地现场教学活动	区委组织部	根据教学计划统筹安排，确定现场教学时间、学员、路线、点位等。	1、配合联系教学点。 2、落实现场讲解、服务工作。
4	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区委组织部履行驻村干部监督管理责任，配齐配强驻村管理工作力量，落实驻村干部考勤请销假、入户走访、工作报告、学习培训、纪律约束等管理制度。 2、各派出单位落实与帮扶村责任捆绑要求，担负各派出单位驻村干部协助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加强驻村干部指导和日常考勤管理。 2、开展驻村干部业务培训。 3、落实驻村干部管理建议权，督促日常工作落实，做好做实驻村帮扶的宣传引导。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	农村发展党员工作	区委组织部	1、举办发展对象培训班，组织发展对象考试，为考试合格人员发放合格证书。 2、区委组织部会同区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族宗教、信访、农业农村、网信等机关和部门，对发展对象是否存在违纪违法问题开展政审联审，并向乡党委反馈结果。 3、确定乡干部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应逐级报至区委组织部备案，并将公示电话设在区委组织部，由专人负责接听受理。 4、确定乡干部近亲属为党员发展对象的，公示电话设在区委组织部，由专人负责接听受理。	1、上报发展对象人员名单，并组织发展对象按时参训。 2、根据党支部上报拟发展对象信息，形成发展对象政审联审名单，由党委副书记签字审阅后，提请区委组织部进行联审。 3、收到反馈信息后，对联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是否影响发展对象入党的结论性意见。 4、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委员会应报乡党委备案，并对人选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电话设在乡党委，由专人负责接听受理。 5、乡党委提出备案意见前，应派出联合考察组对人选进行深入考察，通过个别谈话、民意测评等方式认真听取党员群众意见，全面了解人选基本情况、现实表现，以及发展党员过程中是否存在降低标准、优先照顾等违规违纪问题。 6、确定村“两委”成员近亲属为党员发展对象的，公示电话设在乡党委，由专人负责接听受理。
6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区委宣传部	1、负责文明城市、文明乡村、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指导乡文明创建工作。	1、组织开展文明乡村、文明家庭典型事迹的挖掘，培育乡风文明、弘扬时代新风。 2、组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各行政村有序推进文明乡村申报和复审各项工作，对照测评标准逐项打造提升。 3、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移风易俗类公益广告，积极营造文明创建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抓好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局	1、区委宣传部做好全区国防教育工作。 2、区发改局负责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1、抓好国防教育工作。 2、落实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3、抓好国防宣传工作。 4、组织村民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增强村民的国防意识和爱国情感。 5、必要时配合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做好辖区内国防设施保护、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8	做好政协换届工作	区政协机关	1、负责推进乡协商民主建设指导。 2、指导乡落实政协委员参与民主协商活动。 3、指导办理委员提案工作。 4、提高乡指导村协调活动的能力和水平。	1、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 2、做好委员人选的推选工作。 3、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4、建立完善政协委员联络站。 5、做好委员联络服务 6、协助组织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活动。
9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1、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开展寒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3、做好本乡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4、落实“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社保等待遇，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10	做好工商联换届及归侨、侨眷情况调查工作	区工商联侨联	1、组织开展换届和届中调整工作。 2、负责统计归侨、侨眷情况。	1、配合工商联会员提名、推荐。 2、排查归侨、侨眷家庭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11	招商引资工作	区投促中心	1、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计划。 2、统筹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根据本乡特色产业，制定招商推介材料，谋划相关产业项目。 2、协助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洽谈等活动，落实项目用地、用工等要素保障，全方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完成招商引资项目签约、项目线索、项目谋划等工作任务。
12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社会经济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1、负责制定三大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开展普查工作。 2、制定各项社会经济专项调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开展调查工作。	1、配合组织实施三大普查，指导监督村屯开展普查工作。 2、配合开展乡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数据统计，指导监督村屯开展调查工作。
13	水库移民人口核定、后期扶持及移民款追缴工作	区发改局	1、负责审核乡上报的人口核定情况，完成审核后上报上级部门。 2、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1、抓好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监督，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2023年之前由乡里发放的应由乡级追缴；发放一卡通后，由发改发放发的资金的由发改局追缴。 3、乡每年度水库移民人口核定。
14	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区工信局	1、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 2、指导乡开展科普宣传工作。 3、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开展科普宣教活动。 2、加大对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年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强化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3、组织农民参加相关培训，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 4、建立科普志愿者队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落实“三长”工作制度。 6、加强科普传播进网格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5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营商环境领域监督管理	区营商局	1、负责受理、调查、承办、转办、交办、督办、直接查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 2、对有关责任人提出问责意见，移交有关机关依纪依法问责处理。	1、对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的案件按时反馈、提供证据。 2、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16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区发改局	1、加强对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 2、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负责沟通协调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协助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三、民生服务（25项）				
17	普惠高龄津贴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组织乡人民政府筹备次年普惠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根据乡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每季度提醒各乡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定期组织乡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1、组织村委会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未满80周岁的老年人主动提交材料的由村负责接收汇总。 2、指导村委会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18	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根据乡人民政府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帮助乡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每月提醒各乡人民政府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负责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上报、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9	特困人员认定管理	区民政局	1、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2、供养机构提供的集中供养服务情况定期组织核查。 3、对乡新审核确认的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1、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申请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 2、按要求开展分散特困人员的年审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在系统中进行调整。 3、协助区民政局对新增对象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4、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基本生活费、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20	临时救助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 2、统筹协调好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不同类型临时救助对象相关救助工作，对于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殊复杂的，组织召开“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涉及多部门的，组织召开社会救助联席会议。 3、对乡报送的大额临时救助材料进行审核和发放。 4、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时反馈乡。	1、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申请、调查核实、张榜公示、审核和受区民政局委托的审批确认。 2、小额临时救助审核、发放。 3、将小额临时救助发放明细表，备用金结余表报送至区民政局。 4、将发放完成的临时救助情况录入社会救助系统。
21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负责本乡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民政局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滴道公安分局 区城市执法局	1、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2、滴道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 3、区城市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区民政局，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市救助管理机构。 2、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村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 3、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局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屯衔接工作，协助村屯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4、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
23	老年人权益保障、探访关爱服务以及养老机构常态化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市监局 区残联	1、区民政局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2、区卫健局负责组织乡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 3、区市监局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对虚假广告投诉举报进行初核。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经营行为。对虚假宣传、虚假广告投诉举报进行初核。 4、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提高残疾老年人生活质量。	1、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协助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等方面排查上报，督促整改，未整改的上报区民政局。 3、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 4、对特扶人员摸底调查，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 5、配合做好无照经营老年商品场所的排查。 6、配合做好无证照经营行为的排查，重点关注涉老产品的经营活动，配合区市监局和公安部门共同打击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4	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推动文明祭祀发展	区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组织乡、村民委会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3、乡、村民委会落实宣传文明祭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负责辖区内文明祭祀条例宣传工作。 2、殡葬领域各类惠民政策宣传工作。 3、清明节、中元节、春节期间辖区内不文明祭祀现象巡查工作。 4、排查摸底散埋乱葬底数，建立台账，如实上报。
25	做好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工作，统计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特定人群代缴数据	区人社局	1、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乡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2、负责对申请代缴人员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确定符合代缴条件的人员名单。 3、对参保人员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配合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社保咨询工作。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并负责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 2、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代缴人员身份信息进行初核，上报区人社局。
26	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区人社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审批。 2、指导乡政府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受理与经办。	1、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参保资格审核以及资金的申请。 2、指导各行政村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确定以及档案材料整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国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残联	1、区民政局负责汇总乡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加强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的监督管理，按照不低于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总数50%的比例进行抽查。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残联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2、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 3、区残联负责对无异议的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备案。民政部门会同区残联上报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和残联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	1、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2、对符合两项补贴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个工作日。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3、将申请人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报区民政局和区残联汇总备案。
28	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区残联	1、负责组织乡和村层层落实任务，分级组织实施，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调查。 2、做好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情况的调查。	配合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服务情况和工作情况的调查工作。
29	残疾人证办理及对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区残联	负责受理残疾人证申请、组织评定、审核批准、发放证件工作。	1、对办理残疾证申请进行受理、初审，报上级部门审批。 2、对残疾证补发、换领、迁移、注销进行受理、初审，报上级部门审批。
30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工作	区残联	1、全面调查残疾人状况和个性化需求。 2、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内容规范目录中科学评估选取改造内容。 3、规范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配合区残联组织各行政村做好调查摸底、公开公示、入户改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1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区残联	1、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1、协助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摸排本辖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动员本辖区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市级以上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
3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	区卫健局	1、对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次年一月份对上一年奖励扶助对象和特别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1、配合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上报。落实“双岗”联系人制度。 3、配合做好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其他相关工作。 4、对不符合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33	开展生育、育儿补贴工作	区卫健局	1、对申请补助的对象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名单批复到乡。 2、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3、进行指导督导、监督检查。	1、开展有关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对村级上报的新增人员资料进行初审并报送区卫健局，将通过审批的名单印发至村委会张榜公布。 3、对本年度扶助对象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情况进行年审。
34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负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	1、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 2、落实饮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建立管理人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5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区民政局	1、负责对照料服务的监管，规范照料服务行为。 2、协调当地财政部门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照料护理费用。	1、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台账。 2、配合区民政局开展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工作。
36	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区民政局	1、要求乡对本区域流动儿童进行排查。 2、核实我单位下发流动儿童数据。 3、督促指导录入系统。	1、全面排查域内流动儿童。 2、核实区民政局反馈辖区内关于流动儿童数据。 3、精准录入系统。
37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临时救助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型人员、失能老人违规领取救助，追缴动态复查不到位导致的多发社会救助资金部分	区民政局	1、做好对违规领取救助金的检查工作。 2、对乡上报的长期催促一直未返还救助金的，通过法律途径催促限时返还。	1、认定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并核算违规领取金额，第一时间告知并下发停发告知书及返款通知书。 2、进行一次性全额返款，一次性返款有困难的，需签署分期返款协议并定期要求该人返款。 3、未按还款协议还款的，需及时通知当事人全额返还；若长期催促一直未返还的，可上报区民政局通过法律途径催促限时返还。
38	就业创业证办理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区人社局	1、负责做好就业创业证的受理及审核、发放。 2、依申请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及认定，将符合人员录入金保系统。	1、配合完成就业创业证审核、发放工作 2、配合做好需要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登记、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39	组织参加公共招聘活动	区人社局	1、负责走访企业，做好区域内用工企业登记、信息汇总。 2、做好求职人员求职信息登记等工作。 3、组织召开招聘活动，搭建求职者与企业平台。	1、为区人社局组织开展招聘活动提供场地支持。 2、负责招聘活动的宣传预热，动员辖区用人单位和村民参加招聘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0	“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团区委 区农业农村局	1、区人社局负责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2、团区委负责做好“西部计划”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人员的考勤汇总、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	1、报送“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岗位需求，配合做好年度、期满考核工作。 2、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指导劳动合同签订工作，进行合同备案，落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合同签订、发放工资及各类补贴工作，报送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 3、做好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上报人员考勤情况。
41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城市执法局 区市监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管理局 滴道交警大队	1、区城市执法局组织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道积雪清理，督促直管道路的清冰雪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与商家签订责任书，动员督促临街商家业户清除门前积雪。 3、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和围挡到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进行清理，督办管辖范围内加汽站等商户清冰雪工作。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大雪、暴雪等灾害预警。 5、滴道交警大队负责配合环卫部门对清雪现场车辆进行疏导、根据警情，强制拖离妨碍车辆，如遇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根据警情实行交通管控等措施。	1、对本辖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2、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情况进行排查，对未及时清理冰雪的单位和个人移交执法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9项）				
42	做好辖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1、指导乡开展护路联防工作，并对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进行考核。 2、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处置相关安全隐患。 3、积极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4、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防范和打击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保障行车安全。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3、对铁路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43	开展禁毒工作	滴道公安分局	1、配合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并进行处置。 2、配合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配合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组织群众开展禁毒普法活动。 2、建立吸毒人员家庭档案。 3、制定禁种铲毒实施方案。 4、在日常巡查中，进行禁毒铲毒宣传工作。 5、开展禁种铲毒踏查活动，发现种植毒品及时铲除，上报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6、组织开展禁毒工作平台学习。 7、配合专项巡察、毒品原植物寻求公安部门协助认定，拒不配合铲除的上报公安部门。
44	做好农业综合监督执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药、种子、肥料、兽医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猪屠宰、动物卫生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农机监理、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1、对乡内农资产品进行日常巡查。 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协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宣传工作。
45	非法集资防范和宣传	区财政局 滴道公安分局 区市监局	1、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全面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汇总、上报有关工作信息。 2、滴道公安分局负责监测预警、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以及防范宣传。 3、区市监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进行监测。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等维护稳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双拥、优抚、褒扬纪念等各项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工作；开展我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优抚金申报工作；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4、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5、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6、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伤残等级评定工作。	1、在重要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对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烈军属的走访慰问活动。 2、对辖区内的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调整的申报。 4、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5、配合做好优抚对象数据核查、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优抚金申报、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6、配合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做好光荣牌悬挂、送喜报等工作。
4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按照活动预案安排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1、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健全完善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工作机制。 2、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工作，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3、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组织居民召开法律宣传日（周、月）等活动。 4、做好法治宣传工作，日常排查中加强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组织青少年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2、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宣传，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3、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4、健全完善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工作机制。 5、做好巡查工作，加强对不稳定信息收集与预警。 6、配合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7、配合做好重点领域协同防控。 8、配合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应急处置与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8	做好综合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区司法局	1、开展各类执法事项的教育培训、检查指导工作。 2、对乡执法案件进行监督指导。 3、开展执法证件办理工作。	1、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执法相关业务培训。 2、按要求组织单位人员开展执法证考试。
49	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指导乡人民调解工作，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受理调解申请。 2、调查纠纷事实。 3、制作、记录调解笔录。 4、调解后进行案件回访。 5、开展专项调解行动。 6、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50	做好属地违法建设动态管理、常态化巡查工作	区城市执法局	1、指导乡对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支援乡的违建强制拆除工作，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提供支持。 2、负责查处未经审批的违法建设以及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的建设。 3、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违法建设，建立联合调查处理机制，会同自然资源规划、乡镇等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4、对乡在属地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1、发现辖区内违法建设，立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固定证据。 2、将依法认定、查处的违法建设线索及时移交区城市执法局。
五、乡村振兴（31项）				
51	农村厕所改造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整理资料内容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1、负责本乡农村改厕排查信息汇报。 2、负责本乡农村改厕资料整理工作。 3、负责本乡农村改厕日常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总结、运用与推广。 2、执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开展“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工作。	1、因人因户分层分类落实帮扶举措，稳固消除风险。 2、谋划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提升。 3、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53	农村宅基地审批及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鸡西市自规局滴道分局 鸡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滴道不动产办公室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使用、流转等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2、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滴道分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乡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3、鸡西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滴道不动产办公室负责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档案分类、台账审核、登记办理、材料归档工作。登记机构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户提出的申请，组织开展实地审查。 2、拟用地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事项的，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3、对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进行审批。 4、指导农户准备相关材料向区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5、建立健全档案，将审批情况报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滴道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54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	鸡西市自规局滴道分局	1、指导乡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各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做相关修改。
55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河、水库进行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1、配合堤防日常巡查防护。 2、发现有破坏堤防及水利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6	做好稳岗务工工作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人社局负责监测对象务工监测。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促进稳岗务工及乡村公益岗管理工作，同步做好系统录入审核把关。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级公益性岗位选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贴政策宣传。 2、收集佐证材料。 3、做好初审并汇总上报。
57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 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审核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严格执行秸秆离田、还田计划，建立落实离田、还田进度及风险地块排查处理，两本台账相关工作。 2、做好政策法规宣传。 3、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户或经营主体按要求申报。 4、做好补贴信息汇总、核查、公示、上报等工作。 5、配合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58	农村产权交易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审核、组织交易、交易结算、交易档案管理、交易业务培训。	1、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材料初审。 2、指导交易信息录入。 3、组织业务培训。
59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1、做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仲裁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政策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解工作，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或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60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相关工作。 2、负责农业保险管理相关工作。	1、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2、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3、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1	高标准农田工程建管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1、项目建成后组织移交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2、监督检查乡级管护主体管护情况，指导乡村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建后管护各项工作。	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调处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对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责任。
62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1、组织协调辖区内开展托管的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整理申报材料、合同及其他相关内业材料。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开展全程托管的服务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核验工作。
63	撂荒地实地核实、组织复耕复种复垦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全区撂荒地整治实施计划、组织动员培训。 2、部署乡组织实地核实情况，审批核实结果、分析制定复耕复种计划。 3、部署乡组织复耕复种；实地核实并审核上报、审批复耕复种核实情况。	1、落实区撂荒地整治实施计划，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培训。 2、负责督促各行政村开展撂荒地实地核实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本乡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核实确认为撂荒耕地且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组织各行政村实地引导复耕复种工作。
64	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推广工作，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宣传。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广工作。
65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滴道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在派出所组织下，乡、村干部与民辅警、网格员共同开展入户登记排查流动人口工作。 2、按要求时间节点进行流动人口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道路命名、街（路、门）牌安装管理	区民政局	1、指导乡落实辖区内无名道路命名工作及道路更名工作。 2、对乡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 3、做好地名系统录入和地名备案工作。 4、核定乡上报的街路牌、门牌需求，统一进行采购安装；对日常发现、乡上报的破损街路牌、门牌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1、向区政府上报道路命名更名请示。 2、配合做好地名系统录入和地名备案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内街路牌、门牌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门牌需求及破损路牌、破损门牌情况；配合做好路牌、门牌安装工作。
6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进行政策解读，加强工商资本以企业、组织或个人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风险防范。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变更、换补发的审核。	1、负责本行政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与审核，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合法权利。 2、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
6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协调、扶持、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2、指导乡开展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3、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组织领导工作，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指导村集体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工作，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运营情况。 2、对成员界定、股份设置、赋码登记等结果进行审核、上报。 3、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社换届选举工作，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审核，对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9	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名录管理实施细则。 2、负责辖区内家庭农场申报、名录系统录入、审核、监测及信息更新等日常管理工作。 3、开展家庭农场项目储备、区级示范评定、市级示范申报与推荐及年度统计分析等。	1、开展家庭农场申报工作，审核申报家庭农场的资质与实地调查。 2、组织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示范场，并审核申报与推荐材料。
70	动物检疫调查及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动物检疫，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组织在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数据核查、统计上报、政策宣传，以及绩效目标设定、运行、监控和评价等工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为乡村收集、处理并溯源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提供支持帮助。 2、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筹集拨付。	1、配合区农业农村局提供养殖户信息、位置。 2、配合做好动物抽血检测任务。 3、对养殖户申报的无害化处理信息进行初审，排查辖区内病死畜禽并及时上报，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无害化处理。 4、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5、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或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7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2、协助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做好农业机械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立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 2、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区农业农村局申请登记。 4、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5、组织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考试、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6、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7、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经营单位和个人加强监督管理。 8、制定实施方案。 9、农机购置补贴、报废补贴的审批及发放。	1、配合完成农业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4、做好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5、协助区级办理农机驾驶证检证、农机检车，整理购置农机档案，现场核验农机具。 6、开展农机具基本情况摸排，建立台账，及时上报乡内发生的农机安全事故。 7、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对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进行抽检工作。
73	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培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指导、组织乡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落实农业技术培训任务。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74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邀请农业技术专家或组织本地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民提供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根据不同农作物和病虫害情况，指导农民科学用药、合理防治。	1、配合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2、组织各行政村对病虫害问题开展统防统治。 3、组织专人负责本乡范围内农作物病虫害的日常监测工作，观察病虫害发生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植保员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在监测时间内，督促指导植保员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2、对植保员监测仪器进行管理。	1、配合开展植保员选聘和管理。 2、对植保员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76	农村饮水工程水质检测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1、区卫健局负责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 2、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负责饮用水安全监测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1、进行饮用水安全宣传。 2、配合卫健局进行饮用水采样。 3、配合对饮用水安全监测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77	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	区住建局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路长制”的相关工作。	1、建立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2、组织开展治超宣传，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78	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草地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1、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79	外来入侵物种宣传教育、信息收集、群众动员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加强防控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防控工作。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信息收集、群众动员等工作，例如组织村民参与监测和报告入侵物种情况。 2、协助区级普查机构完成数据填报、实地核查及标本采集等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0	畜禽、渔业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4、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81	动物疫情摸排管控	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1、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2、控制疫情蔓延，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六、生态环保（15项）				
82	农村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区城市执法局	1、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定期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由区环卫局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转运，督导收转运体系与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使用。 2、负责监督指导乡对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管理工作。 3、负责对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行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找到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行整改、清运。	1、排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散乱堆放等情况，对上级部门及自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2、负责农村垃圾的日常收集并转运到垃圾指定暂存点位。 3、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转运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4、加强对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堆砌等行为进行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3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城市执法局	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监督两乡、商户对门前三包制度、周末卫生日制度以及清雪、清除污冰、垃圾污物制度的执行情况，详细记录违规行为及相关责任人信息。	1、做好门前三包制度及绿化、亮化和周末卫生日制度宣传工作。 2、加强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及绿化、亮化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的行为进行巡查。 3、对不实行门前包保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84	湿地保护与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乡开展湿地保护等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85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对非法猎捕、杀害、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执法检查，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对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2、开展保护工作成果和典型案例宣传工作，普及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	1、组织人员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3、及时发现和报告管护区域内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对正在发生的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进行劝阻。
86	河道采砂与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河道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活动巡查工作，对河道违法采砂行为进行制止。	1、对发现或收到的非法采砂等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劝告、制止并上报。 2、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87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预防水土流失宣传教育工作。 2、严格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定期巡查抽查，对违规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惩处。 3、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落实运行管护责任，做好相关工作。	1、强化宣传教育，向群众普及水土流失危害与防治知识。 2、落实监管职责，建立乡、村两级监管网格，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巡查辖区内建设项目、农林开发活动；借助无人机技术，及时发现违规行为，责令整改。 3、推进综合治理，以植树造林、轮作休耕等方式，提升水土保持能力。 4、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监督村屯做好工程运行维护及巡查工作，通过巡查管护、维修，使工程达到良性运行，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如遇到严重水毁及时上报。
88	地下水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1、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地下水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2、对损害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	1、掌握辖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损害地下水、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89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 其他责任单位	1、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协调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3、其他责任单位根据区森防指应急响应，按照《滴道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落实各自职责。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0	制定和落实林业发展规划及林业资源调查统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1、组织制定和落实林业发展规划。 2、组织开展资源调整、档案管理、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工作。	1、按照工作要求协助制定和落实林业发展规划，并按照工作要求进行修改。 2、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配合对本地区集体草原禁牧负有监督责任的单位，切实履行本乡主体管护责任。 4、按照工作要求开展资源调查、档案管理、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工作。
91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负责对乡级无法处理的个人之间，个人和单位之间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进行依法处理。	1、进行林地案例宣传，减少争议。 2、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草使用权争议。
92	负责森林资源督查案件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1、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督查案件整改及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初步调查。 2、督促相关责任人做好植被恢复工作。
93	林木管护、采伐及疫病防治及森林资源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1、负责林木采伐工作。 2、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等工作。	1、协助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林木采伐行政许可受理、审核、发证工作以及验收。 2、公益林的管护。 3、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检测、检疫和防治。 4、负责本乡区域内森林资源的修复资金投入落实情况，促进林业发展，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和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94	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鸡西市自规局滴道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鸡西市自规局滴道分局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提升和维护耕地质量相关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受污染耕地样品采集及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入户调查、土壤、农产品检测工作。	1、向农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的耕地保护意识。 2、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巡查制度，组织人员定期对本乡耕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地力等行为。 3、及时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乡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反馈耕地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 4、配合做好受污染耕地入户调查、检测工作。
95	秸秆禁烧常态化管理	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	1、落实秸秆禁烧监控督导责任，负责秸秆禁烧综合协调和监管执法工作，牵头组织秸秆禁烧督导检查。 2、组织统筹发现火点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和解决办法，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组织各行政村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上报焚烧秸秆行为，对上级交办的火点进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火点核查。 3、负责落实辖区内秸秆焚烧管控和计划烧除工作；落实乡级领导包保村（屯、社区）秸秆焚烧管控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人、网格员工作职责，落实好现场组织和监管、应急等措施。
96	节约用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负责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乡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5项）				
97	违建排查及整治工作	区城市执法局	1、明确各方责任，对全区拆违治乱工作进行统筹和协调工作推进。 2、指导乡完成违建整治先由乡政府自行排查辖区内违规建设，形成台账。对违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拆除的由执法人员依法强制拆除。	1、加强巡查，对发现违法建设，第一时间上报。 2、做好防违控违宣传工作。
98	农村房屋安全工作	区住建局	1、及时上报乡提交的危房改造申请。 2、将动态监测月推送至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信息确认。 3、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全流程监管。	1、配合做好房屋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隐患房屋进行上报并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极端天气造成房屋隐患的，及时转移安置人员。 3、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既有建筑、农民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99	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鸡西市自规局 滴道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滴道分局负责对疑似违法图斑现地核查，按照图斑类型分别派发乡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及自然资源部门分类处置。	配合排查，发现辖区内的违法占地及违规建筑物，及时上报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滴道分局，乡协助上级部门对违建进行拆除。
100	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工作	区住建局	1、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3、负责农村公路新改建及大修养护工程。 4、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检查督查工作。	1、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规划申请，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配合做好公路建设相关工作。 2、负责实施乡、村级农村公路的非专业性日常养护及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1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鸡西市自规局 滴道分局	负责做好征收土地预公告及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1、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 2、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土地征收补偿。 3、配合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纠纷调解。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02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体局 区委宣传部	1、区文体局负责监管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查处各类文物违法行为，协同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活动。负责受理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若有违法行为上报市文化执法部门。 2、区委宣传部负责对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若有违法行为上报市文化执法部门。	1、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3、及时将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违法行为上报文化执法部门。 4、负责配合对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若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委宣传部。
103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区文体局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 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进行接收、安装、验收，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体育活动。 3、配合做好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测，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04	推动艺术创作及艺术品种发展工作	区文体局	1、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 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	1、支持文艺爱好者积极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2、配合做好“送戏下乡”、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105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体局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挖掘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106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区文体局	1、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产品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
107	文物保护利用	区文体局	1、拟定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文物资源的普查、规划、保护和项目申报。 3、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博物馆日常管理，进行抢救保护和弘扬利用工作。 4、组织申报区级、省级、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5、承担全区文物保护工作。	1、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群众文物保护意识。 2、开展乡内重点文物巡查工作。 3、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现象，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九、卫生健康（4项）				
108	人口统计与监测及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健局	1、做好人口出生率统计工作。 2、开展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3、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乡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4、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做好全乡新生、死亡、新婚人员等情况信息录入、上报等工作，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 2、做好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工作。 3、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4、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工作。 5、开展“温暖行动”“暖心行动”。 6、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等工作。
109	传染病防控	区卫健局	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11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院（所）安全和管理	区卫健局	1、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乡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负责组织和指导乡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3、负责对乡卫生院（所）安全和药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各行政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配合做好除害防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1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滴道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区卫健局负责精神卫生工作。 2、区民政局、滴道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指导乡开展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宣传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112	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与知识宣传工作	区住建局 燃气专班成员单位	1、区住建局负责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沟通协调燃气企业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组织专班成员单位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商户）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罚。 2、燃气专班成员单位全面执行关于印发《滴道区域城镇燃气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齐抓共管，督导属地及行管领域燃气相关安全及宣传工作。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各行政村禁止运送燃气罐车辆停放在村民集中居住区域。 3、网格员参与排查，发现问题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处理不了报区住建局。
113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滴道交警大队	1、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道路巡查，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4	安全生产综合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1、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6、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7、加大全区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定期对乡内关闭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协助乡级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督促整改。 3、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4、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5、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6、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15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1、对发现的非法采矿行为及时上报。 2、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相关的宣传活动。
116	非法盗采工作	滴道公安分局 鸡西市自规局 滴道分局	1、滴道公安分局负责全区的刑事犯罪非法盗采的打击处罚工作。 2、鸡西市自规局滴道分局负责全区非法盗采的巡察，行政执法和综合管理。	1、配合非法盗采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非法盗采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7	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督	滴道公安分局 滴道消防救援大队	1、滴道公安分局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2、滴道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培训指导。	1、定期排查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九小”场所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3、开展“九小”场所安全宣传教育。
118	消防安全工作	滴道消防救援大队 滴道交警大队 滴道公安分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滴道交警大队负责及时处理禁停标志内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并根据警情对火灾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 3、滴道公安分局负责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依法办理相关刑事案件	1、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19	防洪防汛抗旱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责任单位	1、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负责发布水情旱情和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掌握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各地农业救灾及恢复生产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组织编制区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 3、其他责任单位根据《滴道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1、建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落实防汛抗旱属地责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 2、建立乡内堤坝、防洪沟、山洪村、地质灾害点等重点部位台账，开展汛期内日常巡查巡护。 3、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抗旱设施、防汛物资储备等工作。 4、协助做好涉水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5、汛情、旱情摸排统计。 6、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做好受灾人员临时转移安置。 7、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对水库、河道等水利工程巡查检查，上传下达雨情、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0	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督查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滴道公安分局 区市监局	1、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属地乡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滴道公安分局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运输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运输烟花爆竹的专车专线。 3、区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对本乡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1	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预防处置与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聘请相关专家协助各类救援队伍实施现场救援，综合协调全区参与抢险救灾。 2、负责汇集震情、灾情上报工作。 3、负责向市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9、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10、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乡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5、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乡进行应急救援物资调拨。	1、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十一、市场监管（3项）				
12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监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放心消费承诺活动。	1、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3、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124	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处置	区市监局	1、及时下发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设施、设备、食品采购与存储、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制度（范本）。 2、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对集体聚餐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会同卫生、农业以及属地乡进行调查处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登记备案、情况上报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 3、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25	食品安全处置	区市监局	1、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十二、综合政务（9项）				
126	档案管理及史志研究	区档案馆	1、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2、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区志和年鉴资料的编写。	1、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2、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的供稿职责。
127	保密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1、指导、协调乡保密工作，组织、指导保密宣教等工作。 2、开展保密监督检查、失泄密案件查办等工作。	1、组织开展保密自查自评、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2、按照保密部门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隐患问题整改，做好失泄密案件调查处理。
128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指导辖区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情况统计工作。	负责对本乡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129	乡域无名道路命名工作	区民政局	乡全面开展无名道路信息摸排、民意征集，及时提交命名申请及材料配合民政局审核。	按要求进行无名道路信息摸排工作，并征集民意，提交命名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0	红十字会工作	区卫健局	1、发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主义救助等工作志愿者。 2、宣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 3、组织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活动。 4、宣传应急救护、人道主义救助等知识，开展应急救护相关培训工作，做好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开展志愿活动。 5、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1、配合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 2、配合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治等活动。 3、配合开展人道主义救助、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活动。
131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局	1、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配合做好本单位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和维护，完善各项数据。 2、对本单位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132	统筹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区营商局	1、根据省政府赋权事项，推动区直部门和乡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形成乡承接事项清单。 2、梳理乡迫切需要且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环境部门，争取赋权。 3、会同相关部门对乡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乡履行上收手续。	1、与区直部门主动对接，接受区直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承接事项在乡的正常运行。 2、梳理本单位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赋权申请。 3、对于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133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乡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乡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134	开展“无废乡镇”创建工作	鸡西市滴道生态环境局	1、开展一个“无废城市细胞”单元。 2、指导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1、积极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工作。 2、组织、协调、配合本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6项）		
1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
2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
4	开具死亡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规定对无法编码的《死亡证》进行复查，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死因报告工作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定期（每年1—2次）对辖区内开具《死亡证》的单位的死亡登记报告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记录检查情况。
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规定做好本级避孕药具的储存、养护和质量保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所管辖居民发放避孕药具，并及时上报。
6	为准备备孕的妇女和高危待孕的妇女发放叶酸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由卫生院负责向此类人群提供叶酸。
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相关政策文件，对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进行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初审扶助对象扶助资格的初审和年审的结果，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9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协助填写《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单》，协助定点服务机构开展早孕和妊娠结局随访。
1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做好全区动物防疫工作。
1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受理申请、审核材料，联合论证并公示后审批。
1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不规范的地名进行逐一甄别，针对存在争议的地名，邀请专家、学者、社区代表共同研讨，并对清理整治范畴内的不规范地名进行整改。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相关政策文件，对民办非企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进行审核审批。
15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进行处罚。
1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进行处罚。
18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9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擅自建立殡葬设施的，由区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等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20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发放，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规定开展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进行追缴。
2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拟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与流程，经严格审核评选后公示名单，举办表彰大会，通过多渠道宣传获奖者事迹，发挥榜样作用。
22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3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没收殡葬迷信用品，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相应处罚。
24	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相关政策文件，对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进行审核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基金会年度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年检。
26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文件，开展收养登记工作。
二、平安法治（7项）		
27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滴道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2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执法局、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城市执法局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情况进行处罚；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2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农业农村局、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涉及集体土地的违法行为由鸡西市农业农村局处罚，涉及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由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
30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农业农村局、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涉及集体土地的违法行为由鸡西市农业农村局处罚，涉及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由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
3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农业农村局、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鸡西市农业农村局进行集体土地处罚，鸡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进行总体规划，并对涉及国有的土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鸡西市农业农村局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3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农业农村局、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涉及集体土地的违法行为由鸡西市农业农村局处罚，涉及国有土地的违法行为由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
三、生态环保（4项）		
34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法律法规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35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规模以下）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黑龙江省污水防治条例》，市生态环境局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3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区农业农村局对乡上报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规模以下）	承接部门：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黑龙江省污水防治条例》，市生态环境局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2项）		
3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农村“六类人员”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区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 行安全性评定；除农村“六类人员”的房屋应由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负责自行农村住房安 全鉴定。
3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农村“六类人员”的房屋存在疑似安全隐患或者对周边建筑安全 和环境安全产生影响的农村房屋，由区住建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 行安全性评定；除农村“六类人员”的房屋应由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负责自行农村住房安 全鉴定。
五、综合政务（1项）		
40	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将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纳入中小学宣传教育内容。
六、文化和旅游（1项）		
4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 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